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琼01破33号之一

宜有盈源（海南）实业有限公司：

2026年6月11日，本院作出（2026）琼01破申40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宜有盈源（海南）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，并于2026年8月4日指定海南君言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宜有盈源（海南）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从即日起至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（海南君言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）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（1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材料；（2）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（3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（4）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（5）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

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:00 于本院破产法庭（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68 号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4 日